

#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国强

编制单位：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国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66666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78 号 2 幢 1 层

编制单位：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66666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78 号 2 幢 1 层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依据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3
3.2.3	工程组成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4
3.5	生产工艺 .....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废气 .....	7
4.1.3	噪声 .....	8
4.1.4	固（液）体废物 .....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1
4.2.2	其他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1.1	主要结论 .....	14
5.1.2	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6
6.5	总量控制 .....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7
7.1.1	废水 .....	17
7.1.2	废气 .....	17

7.1.3 噪声 .....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9
8.2 监测仪器 .....	20
8.3 人员资质 .....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4
9.1 生产工况 .....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2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30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30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30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	30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	30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30
10.2 总结论 .....	3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31

#### 附件: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环桐建〔2013〕0566号）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浙江七宝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3583569783H001U）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01月13日和2021年01月14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0年07月-2020年12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协议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与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10186号、第2021010222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78 号 2 幢 1 层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0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桐环建(2013)0566 号, 2013 年 09 月 30 日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78 号 2 幢 1 层,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车配件的销售, 机动车维修、洗车服务。为提高企业竞争力, 企业投资 3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新增喷漆房、举升机、四驱定位仪、大梁校正仪等设备, 实施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的服务能力。

企业于 2013 年 09 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桐环建(2013)0566 号)。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3 年 11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的服务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的服务能力。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2021 年 01 月 1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186 号、第 2021010222 号)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3年09月30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3〕0566号，2013年09月30日）。

###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78 号 2 幢 1 层。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为锦源路，隔路为桐乡秋申缘鞋厂；厂界南侧为太平洋保险代理点；厂界西侧为小河，厂区西侧 52m 安全村淤家浜组；厂界北侧为配电房、醉香楼小海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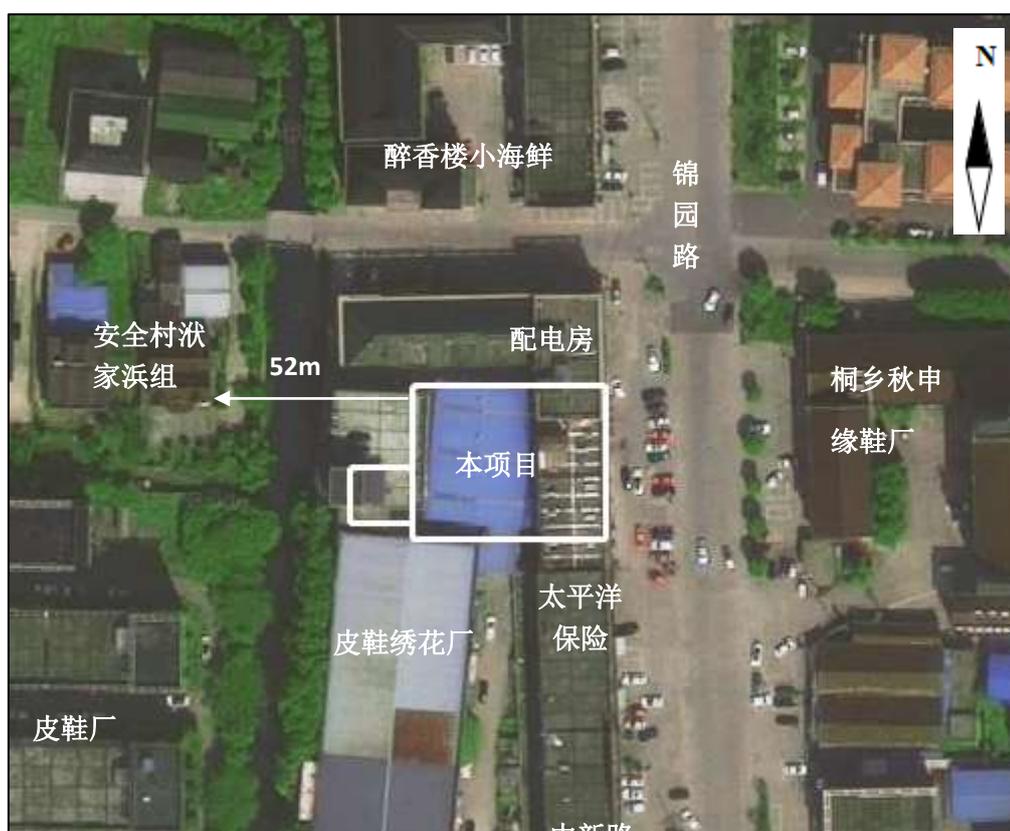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新增的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的服务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新增的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的服务能力。

#####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喷漆房	台	1	1
2	举升机	台	3	6
3	四驱定位仪	台	1	1
4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5	电焊机	台	1	1
6	点焊机	台	1	1
7	清洗机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1	油漆	180kg/a	80kg/a	160kg/a
2	稀释剂	90kg/a	44kg/a	88kg/a
3	机油	15 桶*208L	6 桶*208L	12 桶*208L
4	零部件	1000 个/a	480 个/a	960 个/a
5	电	40 万 kWh/a	37500 kWh	75000 kWh
6	水	915	432	86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江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产生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43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8 万吨/年。据

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9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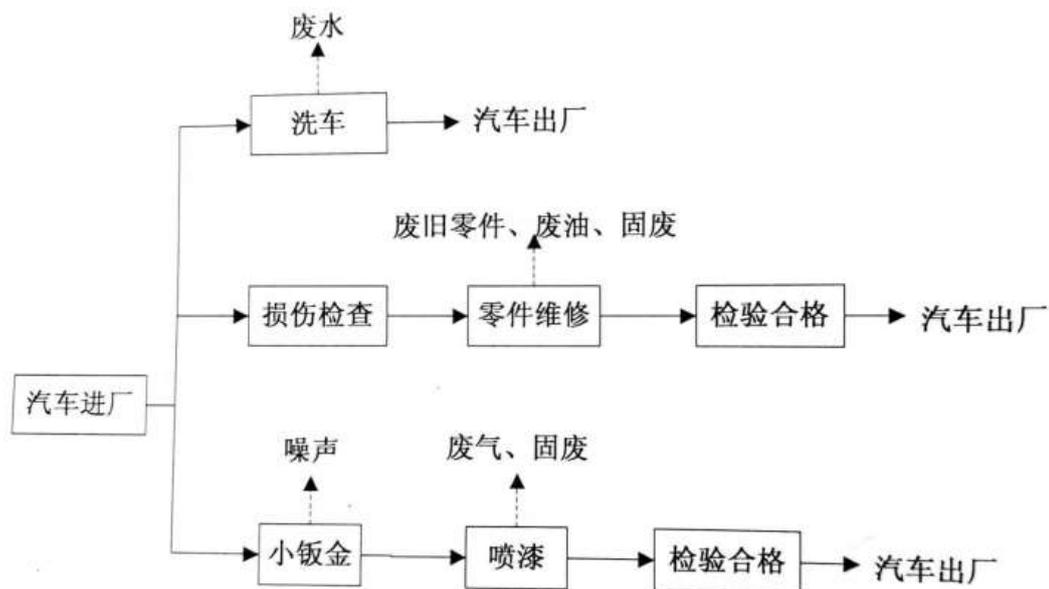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主要工艺说明：

##### 1、洗车

需进行清洗的车辆进入洗车区，进行清洗、擦干，洗车完毕后交车。

##### 2、汽车维修

需修理的车辆进厂后，经故障检查，对车辆损坏零件进行拆装更换，检验合格后等待交车。

##### 3、汽车喷漆

需修理的车辆进入维修间后，车身损伤部分经钣金后基本恢复原状，同时对损伤部分的面漆进行刮漆处理，刮漆后使汽车进入喷漆房进行后续工序。在正式喷漆前，对损伤部分进行钣金后未平坦部分进行腻子打底处理，使后续喷漆效果更好。喷漆分为两道工序，先进行一道底漆喷涂，使漆面容易打光，增加光亮度，然后进行面漆喷涂，使汽车恢复原色度。经喷漆后，喷漆房采用红外照射方式进行加温，升高空气温度至 80℃左右后保温约 10 分钟。经烘后，基本上使油漆达到了表干的程度，

同时对部分损伤零件进行更换和装配。最终，汽车经钣金、喷漆后等待交车。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08:00~17: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

设员工食堂，提供住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变动情况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在车间内进行打磨、修理，粉尘主要沉降在厂区内。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地面上的积尘。	在车间内进行打磨、修理，粉尘主要沉降在厂区内。粉尘通过移动式干磨机收集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地面上的积尘。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7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洗车废水			/		



废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维修间汽车尾气、粉尘。喷漆工序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有机物质挥发，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纤维粉尘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维修间内的汽车发动机基本处于停机状态，不产生、排放汽车尾气。在检测时才有汽车尾气产生，尾气经通风装置排放。粉尘主要为洒落的车辆携尘、钣金加工工序的金属粉尘。企业均在车间内进行打磨、

修理，粉尘主要沉降在厂区内。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地面上的积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工序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甲苯、二甲苯	预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15m
维修间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维修间内的汽车发动机基本处于停机状态，不产生、排放汽车尾气。在检测时才有汽车尾气产生。尾气经通风装置排放。	与环评相符。	/
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进行打磨、修理，粉尘主要沉降在厂区内。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地面上的积尘。	在车间内进行打磨、修理，粉尘主要沉降在厂区内。粉尘通过移动式干磨机收集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地面上的积尘。	/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设施

干磨机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汽车进出和设备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汽车进、出	60-70	维修间内	间断性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设备	60-70	厂区内	间断性	



厂界噪声

敏感点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机油桶	汽车修理	是	900-041-29
2	油漆桶	喷漆过程	是	900-041-29
3	废活性炭过滤网	喷漆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4	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	零件维修	否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年07月-2020年12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机油桶	汽车修理	危险固废	0.03	0.014	0.028
2	油漆桶	喷漆过程	危险固废	0.10	0.025	0.05
3	废活性炭过滤网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80	0.015	0.03
4	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	零件维修	一般固废	2	0.5	1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0	0.75	1.30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机油桶	汽车修理	危险固废	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油漆桶	喷漆过程	危险固废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活性炭过滤网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	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	零件维修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100	个
全厂区	消防栓	4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20	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2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4
废水（万元）	0.8
废气（万元）	8.3
噪声（万元）	0.5
固废（万元）	0.6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桐环建〔2013〕056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 建设 情况	在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78 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项目实施后新增汽车修理、喷漆、洗车的服务能力。	在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78 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项目实施后新增汽车修理、喷漆、洗车的服务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b>符合。</b>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烟尘及喷漆废气应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b>符合。</b>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纤维粉尘经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b>符合。</b>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维修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区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油漆桶及废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油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b>符合。</b>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生活垃圾。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总量控制	<p>《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排放的COD<sub>Cr</sub>排放总量≤0.041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55吨/年。</p>	<p><b>符合。</b></p> <p>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78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39吨/年;氨氮为0.004吨/年。</p>
防护距离	<p>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生产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p>	<p><b>符合。</b>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20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西侧约52m的居民点,通过距离衰减、林木阻挡吸收等,到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保护管理	<p>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b>已落实。</b>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鉴于此，本环评认为，只要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 1、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3、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单位应及时与附近单位沟通，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或邀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以确定是否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若不符合，应采取相应措施，直到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为止。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25
总磷(以 P 计)	mg/L	3
悬浮物	mg/L	100
石油类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6-2。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标准，并按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执行，详见表 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速率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甲苯	15	40	3.1	2.4
2	二甲苯	15	70	1.0	1.2
3	颗粒物	15	120	3.5	1.0

表 6-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乙酸乙酯	200
2	乙酸丁酯	200
3	丙酮	30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厂界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2 类	≤60
3 类	≤6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0.04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55 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辆/d）	设计产量（辆/d）	生产负荷（%）
2021.01-13	喷漆、洗车	喷漆 4 辆、洗车 18 辆	喷漆 5 辆、洗车 18 辆	80、100
2021.01-14	喷漆、洗车	喷漆 4 辆、洗车 18 辆	喷漆 5 辆、洗车 18 辆	80、100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甲苯、丙酮、颗粒物	厂界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甲苯、丙酮、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甲苯、丙酮	1 个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在企业厂界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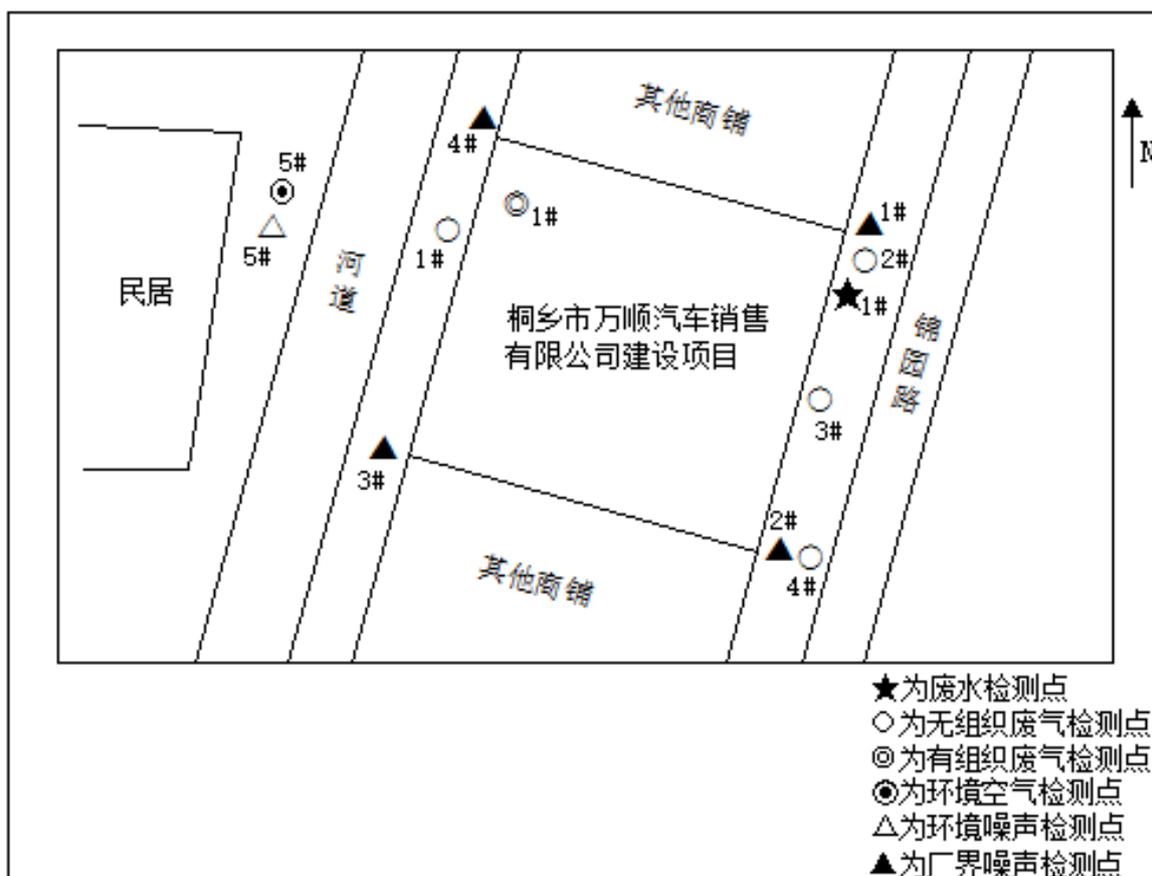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环境空气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乙酸丁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二甲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甲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丙酮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乙酸丁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丙酮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二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乙酸乙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乙酸丁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甲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环境空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丙酮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二甲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油类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 (4)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5)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 (6)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7)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8)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1-13	09:25-10:25	西	0.7	10.2	102.9	晴
	10:28-11:28	西	0.9	13.1	102.7	晴
	11:30-12:30	西	0.7	13.7	102.5	晴
2021-01-14	09:23-10:23	西	0.7	10.2	102.9	晴
	10:26-11:26	西	0.9	13.1	102.7	晴
	11:27-12:27	西	0.7	13.7	102.5	晴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01月13日	pH 值	无量纲	7.20	7.37	7.15	7.12	7.12~7.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1	70	68	67	69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87	1.87	1.92	1.88	1.88	2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212	0.187	0.145	0.154	0.174	3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9	42	45	4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70	5.60	6.16	5.88	5.84	10	达标

废水 排放 口	01月 14日	pH 值	无量纲	7.78	7.56	7.14	7.12	7.12~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0	90	85	89	88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85	1.97	1.74	1.85	1.85	2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116	0.122	0.143	0.114	0.124	3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7	41	49	46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5.04	5.23	5.32	5.44	5.26	10	达标

### 9.2.1.2 废气

####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13）			第二周期（2021-01-14）		
1#喷漆废气 出口	丙酮	浓度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	$<1.06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甲苯	浓度	0.519	0.492	0.758	0.550	0.502	0.814
		排放速率	$1.04 \times 10^{-2}$			$1.13 \times 10^{-2}$		
	二甲苯	浓度	0.325	0.383	0.451	0.263	0.257	0.358
		排放速率	$6.79 \times 10^{-3}$			$5.33 \times 10^{-3}$		
	乙酸乙酯	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排放速率	$<4.75 \times 10^{-4}$			$<4.91 \times 10^{-4}$		
	乙酸丁酯	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排放速率	$<4.75 \times 10^{-4}$			$<4.91 \times 10^{-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1-13)			第二周期 (2021-01-14)				
1# 厂界西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甲苯	$5.62 \times 10^{-2}$	<0.0005	<0.0005	$6.16 \times 10^{-2}$	<0.0005	<0.0005	2.4	达标
	颗粒物	0.183	0.214	0.192	0.232	0.199	0.231	1.0	达标
	丙酮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	达标
	二甲苯	$8.88 \times 10^{-3}$	<0.0005	<0.0005	$9.55 \times 10^{-3}$	<0.0005	$7.43 \times 10^{-3}$	/	/
2# 厂界东北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甲苯	<0.0005	$3.06 \times 10^{-2}$	$2.58 \times 10^{-2}$	<0.0005	$3.28 \times 10^{-2}$	$2.98 \times 10^{-2}$	2.4	达标
	颗粒物	0.305	0.297	0.288	0.213	0.252	0.298	1.0	达标
	丙酮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	达标
	二甲苯	<0.0005	$7.43 \times 10^{-3}$	$7.43 \times 10^{-3}$	<0.0005	$7.87 \times 10^{-3}$	$7.97 \times 10^{-3}$	/	/
3# 厂界东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甲苯	$3.74 \times 10^{-2}$	$4.26 \times 10^{-2}$	$4.15 \times 10^{-2}$	$4.05 \times 10^{-2}$	$4.66 \times 10^{-2}$	$4.69 \times 10^{-2}$	2.4	达标
	颗粒物	0.351	0.392	0.382	0.328	0.281	0.247	1.0	达标
	丙酮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	达标
	二甲苯	$6.92 \times 10^{-3}$	$8.06 \times 10^{-3}$	$8.06 \times 10^{-3}$	$7.16 \times 10^{-3}$	$8.32 \times 10^{-3}$	$8.45 \times 10^{-3}$	/	/
4# 厂界东南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甲苯	$6.85 \times 10^{-2}$	0.104	$8.21 \times 10^{-2}$	$7.89 \times 10^{-2}$	0.118	$9.37 \times 10^{-2}$	2.4	达标
	颗粒物	0.297	0.284	0.365	0.377	0.267	0.244	1.0	达标
	丙酮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	达标
	二甲苯	$7.45 \times 10^{-3}$	$9.17 \times 10^{-3}$	$8.89 \times 10^{-3}$	$8.07 \times 10^{-3}$	$9.78 \times 10^{-3}$	$9.51 \times 10^{-3}$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

## 9.2.1.2.3 企业区域环境空气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5#厂界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环境空气中的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企业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1-13）			第二周期（2021-01-14）				
5# 厂界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甲苯	$6.40 \times 10^{-2}$	$1.01 \times 10^{-2}$	$3.74 \times 10^{-3}$	$7.00 \times 10^{-2}$	$1.30 \times 10^{-2}$	$5.58 \times 10^{-3}$	2.4	达标
	颗粒物	0.212	0.212	0.196	0.219	0.211	0.202	1.0	达标
	丙酮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	达标
	二甲苯	$7.89 \times 10^{-3}$	$6.79 \times 10^{-3}$	$6.77 \times 10^{-3}$	$8.17 \times 10^{-3}$	$7.08 \times 10^{-3}$	$7.10 \times 10^{-3}$	/	/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企业厂区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1-13）	第二周期（2021-01-14）		
	昼间（10:35~10:45）	昼间（11:36~12:03）	昼间	
1#厂界东北	55.5	56.3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57.1	55.6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54.4	50.9	65	达标
4#厂界西北	54.9	51.9	65	达标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1-13）	第二周期（2021-01-14）		
	昼间（10:55）	昼间（12:12）	昼间	
5#厂区西侧安全村 泖家浜组农居房	53.7	54.6	60	达标

####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生活垃圾。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43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9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喷漆工作平均时间为 2h，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甲苯、丙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29kg/a、0.29kg/a、3.64kg/a、6.48kg/a、0.65kg/a，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1 月 13 日 排放速率 (kg/h)	01 月 14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kg/a)
乙酸乙酯	$<4.75 \times 10^{-4}$	$<4.91 \times 10^{-4}$	$<4.83 \times 10^{-4}$	0.29
乙酸丁酯	$<4.75 \times 10^{-4}$	$<4.91 \times 10^{-4}$	$<4.83 \times 10^{-4}$	0.29
二甲苯	$6.79 \times 10^{-3}$	$5.33 \times 10^{-3}$	$6.06 \times 10^{-3}$	3.64
甲苯	$1.04 \times 10^{-2}$	$1.13 \times 10^{-2}$	$1.08 \times 10^{-2}$	6.48
丙酮	$<1.06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1.08 \times 10^{-3}$	0.65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生活垃圾。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企业厂区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生活垃圾。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43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9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甲苯、丙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29kg/a、0.29kg/a、3.64kg/a、6.48kg/a、0.65kg/a，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1 月 13 日 排放速率 (kg/h)	01 月 14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kg/a)
乙酸乙酯	$<4.75 \times 10^{-4}$	$<4.91 \times 10^{-4}$	$<4.83 \times 10^{-4}$	0.29
乙酸丁酯	$<4.75 \times 10^{-4}$	$<4.91 \times 10^{-4}$	$<4.83 \times 10^{-4}$	0.29
二甲苯	$6.79 \times 10^{-3}$	$5.33 \times 10^{-3}$	$6.06 \times 10^{-3}$	3.64
甲苯	$1.04 \times 10^{-2}$	$1.13 \times 10^{-2}$	$1.08 \times 10^{-2}$	6.48
丙酮	$<1.06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1.08 \times 10^{-3}$	0.65

## 10.2 总结论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578号2幢1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车 5400 辆，喷漆 720 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车 5400 辆，喷漆 720 辆		环评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3〕05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一汽保集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一汽保集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583569783H001U														
	验收单位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583569783H			验收时间		2021.01												
建设项目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8						0.078							
	COD <sub>Cr</sub>				78		300						0.039						0.039							
	氨氮				1.86		25						0.004						0.004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83569783H

名 称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578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	钟国强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0月09日至2031年10月08日止
经 营 范 围	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车配件（除电瓶）的销售；为客户委托的车辆代办上牌手续及文书的制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3〕0566号

## 关于《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578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油漆桶及废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机油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石门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万顺汽车 技改 环评 审查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09月30日印发

##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浙江七宝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578号2幢。法定代表人：李强。

乙方（买方）钟国强，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钟家门。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578号2幢的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该房屋建筑面积1391.99平方米，共三层，房屋产权证号为桐字第00185246号，房屋类型为工业用房。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28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整

具体付款期限：2012年8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13年2月20日支付100万元，余款在2014年2月20日前付清。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三、甲方应保证该房屋西面3米及北面4米的消防通道为公用通道并保持畅通。

四、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五、甲方应在2012年8月30日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帐，如电话费、水电费等。甲方应供应乙方以上所买房屋电力80千瓦和水。甲方已将该房出租，现约定在2013年2月15日前房租归甲方所有，2013年2月15日后房租归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7   天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到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最长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办理完成房地产交易过户手续。

七、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房产证、土地证过户手续，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乙   方承担。

八、如合同项下的房产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之目的，或第三方对该房产提出异议导致乙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为使乙方受让房产的权利得以保障，甲方法定代表人李强自愿对乙方受让房产的权利承担保证责任。

九、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承担房款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或第三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目的的，甲方应承担房款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效力双方一致同意优先于工商备案的转让协议。

十二、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通过桐乡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涉及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12.26日借到房款 50 万元正。

甲方(卖方): 李强 乙方(买方): 袁明刚

住址: 石门镇总平路 住址: 石门镇总平路

572号2楼 徐强

2012年8月23日

已上情况属实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91330483583569783H001U

单位名称：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 578 号 2 幢 1 层

行业类别：汽车新车零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 578 号 2 幢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583569783H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钟国强

技术负责人：钟国强

固定电话：0573-88666668 移动电话：1360583834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桐乡）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6 日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月13日和1月1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洗车 喷漆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2021.1月13日	18辆 4辆
月 日		2021.1月14日	18辆 4辆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水费 吨	电费 度
7月	71	5700
8月	81	6300
9月	82	10000
10月	63	5600
11月	71	5100
12月	64	4800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1-QX001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3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578号2幢1层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5 页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钟国强，电话：1360583834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9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服务。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市力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钟国强

联系电话：13605838349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0年12月3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0年12月31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1-QX001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3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578号2幢1层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环保服务费：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服务）。

二、运输费：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1000元/次(含税)。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市海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钟国强

联系电话：13605838349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0年12月3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0年12月31日

(6)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2031)

本合同于 2021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方签署：

- (1) 甲方：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锦园路 578 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7 幢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 废活性炭、废包装、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沾染擦拭物、废油漆桶、废机油壶、HW12 废油漆渣、HW06 废有机溶液及残渣、HW36 废石棉刹车片、HW29 废紫外灯管、HW50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7 幢

第 1 页共 5 页



贵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49 废活性炭、废包装、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沾染擦拭物、废油漆桶、废机油壶、HW12 废油漆渣、HW06 废有机溶液及残渣、HW36 废石棉刹车片、HW29 废紫外灯管、HW50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 电话:1381941343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

1)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单价 (元/KG)	包装方式	年预计 量 KG
1	废机油壶	900-041-49	4	单独包装	5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4	单独包装	20
3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4	单独包装	500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单独包装	2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4	单独包装	30
6	废有机溶液及残渣	900-404-06	5.5	单独包装	无
7	废漆渣	900-252-12	4	单独包装	20
8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3.8	单独包装	50
9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8	单独包装	无
10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900-049-50	7	单独包装	无
11	废石棉刹车片	900-032-36	3.8	单独包装	无
12	废油漆桶	900-041-49	4	单独包装	30

2)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5)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6) 结算方式:

a: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全年预计量处置费在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b: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处置量费用超过预计量后, 实际超出的处置费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费用由甲方支付, 当日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3、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李国平

联系电话: 13605820089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朱晓琪

联系电话: 13819413438



天运环保  
TIANYUNHUANBAO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ongxiang Tian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TX-0031)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石门镇羔羊锦园路 578 号



(2) 乙方：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功能区中小企业分区

鉴于：

(1)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桐危废经第 001 号]和[浙危废经第 3304000236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 HW49) 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收集、贮存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ongxiang Tian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水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5、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8、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ongxiang Tian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4、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6、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7、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8、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 电话:1381941343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废电池处置费(乙方支付):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1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黑皮 3500 元/吨 约 1 元/A
2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白皮 2500 元/吨 约 0.7 元/A

#### 2. 废机油处置费(乙方支付):

全年产生量 6 吨以内, 执行价格: 150 (元/桶/200L)【含税】

全年产生量超出 6 吨部分, 执行价格: 200 (元/桶/200L)【含税】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价格。

1、其他服务费用: 2、运输费: 无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执,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 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5、支付方式: 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收集量在甲方收



天运环保  
TIANYUNHUANBAO

##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ongxiang Tian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到增值税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功能区中小企业分区

开户银行：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洲泉支行

信用代码证：91330483MA2BA9QM5P

开户行账号：201000200395054 联系电话：0573-88539660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2、甲方预计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0 吨。废铅酸蓄电池年产量为 1 吨。（按实际产生吨位为准）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4、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矿物油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1 年



乙方（盖章）：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

代表：

电话：

2021 年

